

民眾守法就有自由 執法司法齊護國安

議事論事

高敬德

本港和海外一些輿論對香港警方涉及上週五的正當執法行動發出很多噪音，其要害是攻擊香港國安法侵蝕自由和法治。這種謬論本身是對自由和法治的褻瀆。國安法依法保障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但自由不是絕對的，守法才有自由。要講權利和自由，也要講遵守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義務。「公民抗命」、「違法違義」之類歪理邪說害慘香港特別是香港的年輕人，可以休矣！香港更不存在任何凌駕國安法和危害國家安全的自由！香港特區要通過嚴格執法和公正司法，依法制裁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不容任何犯罪分子逍遙法外。

離開守法何來自由？

香港居民的各種自由和權利受基本法保障，也受國安法保障。國安法明確規定，「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應當堅持法治原則」，「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享有的包括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

遊行、示威的自由在內的權利和自由。」但要享受基本法和國安法保障的各種權利和自由，前提都是履行守法的義務。基本法第三章《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對香港居民的義務只規定了一條——「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國安法對香港居民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有四個層次的規定：

一是憲法性義務。國安法第六條規定，「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這是對我國憲法規定的公民基本義務的重申。

二是守法的義務。國安法第六條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本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香港居民除了遵守國安法，還須遵守香港現行涉及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公安條例》、《社團條例》、《官方機密條例》等屬香港制定的成文法。

對於參選者或擔任公職者，國安法第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

行政區。」

三是如實作證的義務。國安法第五十九條有明確規定。

四是保密義務。國安法第六十三條有明確規定。

法治是自由的守護神。離開守法，何來自由？「法治公敵」戴耀廷極力鼓吹「公民抗命」、「違法違義」，荼毒了許多港人特別是年輕人。2014年的非法「佔中」、2016年的旺角暴亂、2019年的「修例風波」可以說都是戴耀廷歪理邪說結出的毒果，給香港帶來空前浩劫。戴耀廷和大批攪炒派頭面人物已經接受法律的制裁，這都是咎由自取、罪有應得。「公民抗命」、「違法違義」可以休矣！

如果香港有危害和破壞國家安全的自由，香港人還有自由嗎？「一國兩制」還能實踐下去嗎？在國安法頒布實施後，對所謂「公民抗命」、「違法違義」更應零容忍，對一切公然挑戰法律的違法行為更應零容忍，這是捍衛法治的底線。香港居民要享有國安法保障的權利和自由，必須先履行遵守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義務。加強國安法的教育，培養守法精神，是對港人特別是青少年的最好保護，要始終作為基礎性、戰略性的任務抓好。

香港居民要守法，管治者更要守法。要通過嚴格執法和公正執法，確保香港不容有凌駕國安法、危害國安的自由。這是

一種對國安法最直接最有效的教育。

要依法保障香港居民的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權利和自由。法律是唯一準繩。在法律範圍內行使這些權利和自由，就要加以保護。但違法就是違法，在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中，任何機構和個人觸犯國安法規定的分裂國家罪、顛覆國家政權罪、恐怖活動罪、勾結外國勢力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或者觸犯香港其他法律，就必須接受法律制裁。傳媒、出版等機構及相關工作人員，也沒有凌駕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特權。

要迎難而上果斷執法

嚴格落實國安法，還有一些重大問題需要在執法和司法中進一步明確。究竟應如何定性及處置「民陣」和「支聯會」？如果「支聯會」既不解散也未被取締，香港也沒疫情了，是否容許「支聯會」繼續舉辦大型集會等活動？應否取締在香港從事反共活動的法輪功？《蘋果日報》是正常傳媒還是反共、反華、亂港的政治平台甚至顛覆組織？充斥香港市場的鼓吹「港獨」、「黑暴」、「違法違義」等歪理邪說的出版物是否應該被徹底清理？對於社交、網絡媒體上涉嫌觸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言論和報道如何加以整治和規

管？這些問題都回避不了，要迎難而上依法解決。

特區執法部門需要把落實國安法和《刑事罪行條例》、《公安條例》、《社團條例》等其他法律結合起來，把國安執法和和其他執法結合起來。警務處反對「支聯會」舉辦遊行集會；食環署以涉嫌違反相關條例對違法展覽館展開執法行動，康文署將公共圖書館中涉嫌播「獨」、抵觸國安法的書籍下架；相關部門推出手機實名制，這些依法行政的積極作為值得肯定。香港還需制定或完善法例，加強對社團、傳媒、網絡的規管，比如規管假新聞問題就很有必要。

香港法院嚴格處理涉及國安法案件的保釋、司法覆核等問題，對前年10月1日、去年6月4日的非法集結案作出有阻嚇性的判罰，體現了司法機關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擔當，維護了香港法治社會的形象，維護了司法機關專業、公正和高效的形象。可以說，香港司法機關以公正司法維護國家安全，已經開了一個好頭！

徒法不足以自行。香港居民人人守法，執法部門嚴格執法，司法機關公正司法，才能共同維護好國家安全和香港的繁榮穩定，維護好香港的法治，維護好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各種權利和自由。

全國政協文化文史和學習委員會副主任、香港中華文化總會會長

取締「支聯會」不能遲疑

政情觀察

楊堅

再過20多天，就是中國共產黨成立100周年。多年來，中共作為國家執政黨，在中國不可分割部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十分低調。「拒中抗共」政治勢力以為這是由於他們強大。其實，這是中央主動作為，展現對「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充分信任。在香港特區第一個五年，中央對香港事務基本不干涉。從第二個五年開始，鑒於「拒中抗共」政治勢力加快其篡奪特區管治權的活動，特區政府的管治和施政面對愈益惡劣的困難和阻礙，中央行使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固有權力，對香港事務逐步加強領導和指導。

遊行集會須符合國安法

針對2019年「黑色暴亂」，中央制定香港國安法。國安法明確規定：任何人組織、策劃、實施或者參與實施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者其他非法手段旨在推翻、破壞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便是干犯顛覆國家政權罪。

國家憲法明確規定：「中國共產黨領導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所以，香港國安法施行後，以顛覆國家政治制度為口號的政治團體，便是干犯顛覆國家政權罪。這首先是一個政治判斷，當然，需要進入司法程序做司法結論。

應當肯定，特區政府今年堅決禁止「拒中抗共」政治勢力企圖組織持

續了30年的所謂紀念遊行和集會。特區政府仍如去年般以抗疫為理由來禁止，有避免激化香港一部分居民對立情緒之考慮。的確，需要時間來引導這部分居民改變對國家政治制度的成見和偏見。

然而，在接下來的一年裏，行政長官及其管治班子必須理直氣壯地向社會各界宣布——任何政治團體必須嚴格遵守國安法，不能繼續舉辦主張顛覆國家政治制度的遊行、集會等活動。明年5月和6月，特區政府不應該也可能不能夠繼續以防疫為理由，而是必須堅定地以維護國家安全為宗旨，禁止「拒中抗共」的遊行和集會。

有三個界限必須區別。首先，必須區別香港一部分居民的政治信仰與政治團體的言行。基本法允許香港居民有信仰的自由。但是，主張有關口號的政治團體是企圖推翻國家政治制度。2018年上半年，香港曾有有關口號發生爭議。有人稱該口號是偽命題，不無迴避對該口號表明態度之嫌。形成鮮明對比的是，該年4月25日，國務院港澳辦前主任王光亞在北京出席全國人大常委會議前，被香港記者問到在香港呼喊有關口號的人能否參選立法會時，明確表示——「應該不可以，因為這是違反國家的憲法，是一種違法行為。」王光亞解釋：「因為國家的憲法規定，國家是中國共產黨領導的一種體制，不是一黨專政，但這種口號的針對性很明顯。」

其次，必須區別香港一部分居民

對西方政治制度的崇拜與「拒中抗共」政治團體在香港複製西方政治制度的行動。前者是觀念，可以在社交場合表達，在學術研究中展開，在媒體發表。後者是企圖奪取香港特區管治權，進而推翻中國共產黨和改變中國特色社會主義，表現為每年6月的遊行集會、2003年以來的在7月1日舉辦的遊行、2014年非法「佔中」、2016年旺角暴亂和2019年的「黑色暴亂」。

港絕非法治「飛地」

最後卻決非次要的是，必須區別行政機關的政治判斷與司法機關的司法裁定。「支聯會」長期主張的綱領，推翻國家政治制度的意圖昭然若揭。是否犯法，固然需由司法機關裁定。但同行政機關必須明確表示觀點不矛盾。不能不指出，長期以來，不少人一直以香港實行資本主義制度為由來迴避對有關綱領表明立場。有些人內心甚至是認同的。

中共十九大明確指出，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實行「一國兩制」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一部分。不能視兩個特區保留資本主義制度為中國境內的「飛地」，可以不接受中國共產黨領導，甚至容許「拒中抗共」政治勢力以特區為基地從事顛覆國家政權、推翻國家政治制度的活動。澳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早已走在香港前面。香港必須迎頭趕上，遵從中央全面管治權，進一步維護國家安全。

資深評論員

央行數碼貨幣：香港準備好了嗎？



水志偉、陳穎茵

非同質化代幣（Non Fungible Token, NFT）成為近期熱詞。作為一種數碼產品，非同質化代幣已經滲入藝術品、音樂、體育、遊戲、收藏等各個領域。一時間風生水起，似乎萬物都可成為數碼資產。

實際上，非同質化代幣熱潮從一個側面反映了金融世界的未來發展趨勢：數碼金融。與區塊鏈等新興的技術應用相結合，數碼金融將創建出一個更有效率、更低成本、更加透明的新型金融生態。「十四五」規劃亦提出打造數碼經濟，加快金融機構數碼化轉型。可見數碼金融將在新經濟時代中扮演的引擎角色。而現時，世界各大主要國家都在為數碼金融生態發展建設最核心的基礎設施：央行數碼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 CBDC）。

CBDC即是由中央銀行、以數碼形式發行的法定貨幣。在數碼金融時代，CBDC將承擔傳統央行貨幣在現時金融體系中的作用，在數碼金融系統裏高效流轉，推動整個金融行業的發展。

根據國際結算銀行的調查，現時世界上80%的中央銀行都在進行CBDC相關的研究。10%的央行表示他們可能在短期內，也就是1至3年內，發行CBDC。CBDC於短時間內在世界各地迅速開花，大量研究和測試工作正在如火如荼地進行當中。在內地，數碼人民幣試點已經拓展到包括上海在內的10個城市，進度領先全球。即便是美國、歐盟等曾經對CBDC持觀望、甚至保守態度的央行都轉變了立場。美國聯儲局主席鮑爾爾在幾個月

前表示，數碼美元研究對聯儲局而言是「高度優先」的項目。

那麼，各大央行又如何為建設CBDC做準備呢？

歐盟委員會於去年9月公布「數碼金融一籃子計劃」（Digital Finance Package），其中包括數碼金融發展策略（Digital Finance Strategy）、零售支付策略（Retail Payments Strategy）以及關於加密資產、區塊鏈、網絡安全等其他立法提案。此計劃下，歐盟委員會將與歐洲央行緊密合作，為數碼歐元的發行做好技術、法律法規、公共諮詢及公私營合作等全方位準備。歐洲央行已於早前公布第一輪數碼歐元公眾諮詢總結。

英國也並不落後。上個月，英國央行公布將與英國財政部共同成立特別工作組，承擔數碼英鎊研究過程中的策略指導、部門協調等工作。無獨有偶，日本央行在今年3月成立CBDC聯絡協調委員會，以協調數碼日圓的相關工作。日本央行已於4月啟動其CBDC概念驗證的第一階段。

可以發現，除了技術研發，許多央行已經為CBDC的順利推出制定系統、全面的策略和方案，並已落實執行。「十四五」規劃亦指出要穩妥推進數碼貨幣研發，並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功能。

香港擁有自己的CBDC研發項目，同時背靠不斷推進數碼人民幣的內地，更應把握機遇，為CBDC發展做好系統性準備，趁勢而上，落實「十四五」規劃，推動香港從傳統金融中心轉型為新時代的數碼金融中心。

作者分別為團結香港基金助理研究總監、團結香港基金研究員

須牢牢掌握「學術研究」主導權



吳志誠

2021年6月，由美國經濟學會主持的刊物《美國經濟評論》在其最新一期的出版內容中，刊登了一篇名為《持續的政治參與：社會互動和抗議運動之間的動態關係》（Persistent Political Engagement: Social Interactions and the Dynamics of Protest Movements）的論文。據數位研究者所言，該論文是為了客觀地「研究」在「政治運動」中，影響持續性參與的因素即「參與某次抗議的人數會否影響後來其他抗議的參與人數及原因。」

這篇充滿了道德缺陷和政治惡意的文章，主要是基於在2017年和2018年於香港進行的有償性質「科學測驗」，以誘導香港學生走上反政府的街頭遊行，頂着「統計人數」的「正當名義」，冠冕堂皇地來探尋「政治運動」的短期刺激與長期的政

治參與之間的關係。

乍一看，在科學文明話語和高學術機構的包裝下，這篇文章似乎是唬得住人，但仔細品味一二，它依舊是「熟悉的配方」：歐美黑金和霸權加上被煽動學生和學者——這無疑是港版「顏色革命」運作的必備標配。尤其是，該文有不少強烈反中亂港的詞彙，例如採用所謂「雨傘革命」（Umbrella Revolution）來形容非法「佔中」。

「假學術」用錢買遊行

以學術之名行煽暴之實，文中一臉正義地高揚「香港民主鬥爭的精神」，其實就是跪着向歐美金主「搖尾求食」。這場國際陰謀背後暴露出來的，恰恰是一直被我們忽略的問題，為什麼在「修例風波」前，於香港進行的「顏色革命」的成本是如此之低，區區數百元的誘惑力又是如此

之大？而學生和學者又是如何走上為反華勢力「吶喊助威」的道路？

一方面，對於歐美反華勢力而言，在香港搞「黃色民主」的試驗，簡直是「零成本」、「低風險」。

根據這篇論文的「實驗」設計，他們曾經在2017年6月，通過學校電郵公開招募1100名香港科技大學的學生來參與所謂的「實驗」，最終有849位學生完成全套「實驗」，不僅獲得了數百元（300至350元不等）的報酬，還被感恩是「為科學作出貢獻」。要是「港獨」、「反華」能成為科學，這將是這批學者對「科學」二字最大的玷污，這簡直是將學術變成「獨」器，將學子當成「白老鼠」。

值得注意的是，在問卷調查的最後部分，該實驗還會暗示學生可以將報酬轉捐給當時尚未解散的「港獨」組織「香港眾志」，以便將「港獨」思潮帶入校園，讓無知學子成為「港獨」勢力的「擋箭牌」。

另一方面，在這篇論文的作者署名中，包括一位名為Y. Jane Zhang的「學者」，她曾於2011年至2019年在科大擔任助理教授。2019年她又與其他三位學者聯合發表論文，露骨地為七一遊行「正名」，認為該系列的政治參與可以塑造公民的身份、認同和行為。這不禁讓筆者要問，參與遊行的這些人到底是要認同哪個國家？樹立哪種民主信念？

勿被「黃色民主」竊權

據科大早前的公開批評，可見Y. Jane Zhang涉及遊行實驗的研究計劃是一份「陰陽報告」。在曾經提交科大人類實驗道德委員會作審批的文字版本中，均沒有提及「引發參與遊行」及「參與者所獲的酬勞與參與遊行直接掛鉤」等環節和方案設計。這無疑是將「學術自由自主」作了一個自欺欺人的「障眼法」，拿着香港人的公帑

為黑暴洗地，公然資助港版「顏色革命」。在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或明或暗的資助下，「學術」聖地早已淪為跨國反華政治勢力的藏污納垢之地，成為了公然挑戰國家安全和香港和諧的內在威脅。

國安法的出台實施，確實是讓部分「黃色學者」逃了、匿了、怕了。但是，這同時也提醒我們，只有將關於國家和香港的學術研究的主動權和話語權牢牢地掌握在自己手裏，才能打敗暗黑勢力的學術污穢和挑釁。

香港的院校向來有崇尚歐美的學術傳統和理念的習慣，但這不能成為香港要把自身研究「過渡」給歐美的主要原因。如何樹立香港學術研究的自信，將關乎到香港不至淪為「黃色民主」實驗室的重要前提，而基本法與國安法更將是樹立香港學術自信的重要保障。

中國僑聯委員、安徽省政協委員、香港安徽聯誼總會常務副會長